

# 复式记账逻辑的历史探讨

王春山

(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大连 116025)

**【摘要】**关于复式记账的逻辑问题研究,迄今为止大多数文献都是在分析复式记账法完全成熟后的会计业务处理方法的基础上展开的。鉴于复式记账体系成立之初的会计业务及其处理相对简单、单纯,更容易去伪存真,本文尝试对照复式记账体系形成及成立初期的会计记录来分析找出会计的对象、账户的客体,并在此基础上重新探讨复式记账的基本逻辑。

**【关键词】**复式记账 会计对象 账户客体 价值运动

## 一、引言

在我国关于应该采用哪一种复式记账符号曾经有过大量的研究,而对复式记账的逻辑即对会计分录必须遵守“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的理由研究得较少。在日本及西方发达国家,复式记账的逻辑问题一直是会计学者探讨的基本理论问题之一,具有代表性的观点可以分为以下三种:

第一种观点认为,处于企业支配下的财产的增减变化可以从权益的角度来反映其价值形态,在这里,权益和价值是相等的,故对财产的增减变化都需以相等的金额同时记录。又因借方和贷方是用来表示价值形态与权益之间平衡关系的符号,并以借方表示价值形态的增加和权益的减少,以贷方表示权益的增加和价值形态的减少,所以无论企业的财产是增加还是减少,其账户记录必然是有借有贷、借贷相等。

第二种观点认为,企业的一切经济活动都可以概括为商品与货币(不仅指纸币和硬币,还包括债权与债务)的交换行为,具体可以概括为生产手段的购买过程和产品的销售过程。当商品与货币一方流入企业,另一方必然流出企业,并且是等价交换,因此对每一项经济活动都必须以相同金额在表示商品与货币的两类账户上同时进行记录,账户的借方表示商品或货币流入企业,贷方表示商品或货币流出企业。

第三种观点认为,会计反映的是企业的价值运动,账户表示的是价值运动所经过的场所,会计分录借方与贷方两个账户记录的是同一价值从一个场所向另一个场所的运动。借方账户记录的是价值运动的终点,即价值的流入;贷方账户记录的是价值运动的起点,即价值的流出。因为在起点与终点两个场所之间运动的是同一价值,所以借方与贷方账户必须记录相同的金额。

上述第一种观点是依据资产负债表上资产与权益的等量关系展开的,虽然这种观点在解释诸如固定资产折旧等会计业务时不能完全自圆其说,但由于其他观点没有更强的说服力,因而第一种观点在会计理论界至今仍处于支配地位。

查阅以往文献可以发现,针对复式记账逻辑问题的研究,迄今为止几乎所有学者都是在分析复式记账法完全成熟后的

会计业务处理程序的基础上展开的。但由于产业革命以后经济业务日趋多样,会计处理方法日趋复杂,这为析出复式记账基本逻辑带来了难度。鉴于复式记账体系成立之初会计业务及其处理相对简单、单纯,更容易去伪存真看到事物的本质,并且对复式记账逻辑的研究也应该符合会计发展史,因此本文尝试对照复式记账体系形成及成立初期的会计记录来分析寻找会计的对象、账户的客体,并在此基础上论证和完善上述第三种观点,重新对复式记账的基本逻辑做出解释。

## 二、会计对象

复式记账的逻辑是由会计所反映对象的内在规律性决定的,探索复式记账的逻辑必须首先弄清会计的对象。我国会计学者曾高度重视会计对象问题的研究,并提出了会计反映的对象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资金运动即价值运动。意大利与中国的会计发展史都可以证明这一结论的正确性。

会计发展史研究证明,以复式记账为基础的会计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意大利复式记账法产生于13世纪末,中国固有的复式记账法产生于明末清初,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经济活动的最终目的是为了获取利润,而为了进行经济活动又必须投入资本,而资本和利润都是价值。因此,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经营管理者必然关心价值,而要正确地记录和计算价值,他们必须了解价值的特性。

价值的特性至少有三点,即抽象性、所属性、运动性。①抽象性是指价值是一种抽象的存在,它存在于某种实物(载体)之中。企业拥有的某种有形的财产或无形的法律权利、接受或提供的某种服务都有价值。从价值的角度来观察,有形的财产、无形的法律权利、服务等,是价值的载体或表现形式,即是价值的形态。②所属性是指在商品经济社会中价值随其载体形态归属于特定的组织或个人所有,或者受其所有者委托由特定的组织或个人使用。价值的所有者和使用者可以统称为价值的支配者。③运动性是指价值总是伴随着经济活动而运动,经常处于运动的状态。虽然价值运动的具体形式多种多样,但是对于一个企业主体来说,能够对其支配的价值带来影响的价值运动归纳起来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是价值在企业

与企业外部的价值支配者之间的移动,如伴随企业筹资、购销活动的价值运动;二是价值由一种形态向另一种形态的转移,如伴随在产品转入产成品的价值运动。

由于具有抽象性和所属性的价值还经常处于运动的状态,所以企业经营者要想掌握伴随企业经济活动的价值运动过程及其结果,了解处于企业支配下的价值来源及其在各种形态的分布情况,了解一定期间内价值量的增减变化及其原因,就必须把伴随企业经济活动发生的价值运动作为会计反映的对象。只要某项经济活动与本企业有关,那么伴随该经济活动的价值运动就是本企业的会计所必须反映的对象。

### 三、账户客体

会计的记录与计算通过会计账户进行,会计账户具有相同的结构,即都有两个记录金额的栏,左边的栏称为借方,右边的栏称为贷方。一般认为,会计账户反映的经济内容是会计要素,这种理解的结果是,尽管所有账户的结构相同,却无法对账户所反映的经济内容做出统一的解释。但从理论上讲,账户的记录是人对客观存在的经济现象的主观反映,账户结构可以相同是因为所有账户所反映的客观现象具有统一性。然而,对于账户所反映的具有统一性的客观经济现象即账户的客体,迄今会计理论研究方面几乎没有涉及。

每个账户虽然都有名称,但由于现今的科目命名比较概括、抽象且受到会计要素分类的影响,因此从中统一地归纳账户的客体相当困难。相对而言,通过观察分析复式记账体系形成及成立初期的账户名称来归纳账户客体比较容易。残留的中世纪意大利账户记录片断表明,复式记账体系的形成经历了漫长的时期,复式记账法成立当初的账户主要由人名账户和财产账户组成。人名账户直接以债权债务者或投资者的姓名来命名设置,财产账户直接以不动产、商品的品名等来命名设置。我国明代的四脚账也同样把账户分为这样两大类:为反映债权债务设置“人名纲头”,即人名账户;为反映资产变化及损益设置“物名、损益纲头”,即财产、损益账户。这种命名方法已经向我们暗示了账户客体的真相,账户的客体就是价值的支配者和价值的形态。

价值支配者和价值形态之所以会成为账户的客体,原因是价值具有所属性和抽象性。只有时刻掌握价值由谁所有或被谁支配,价值以何种形态流入、流出或存在,才有可能把握和了解价值运动的过程及其结果。关于这一点,对于价值支配者来说比较容易理解,比如银行在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的过程中就是价值运动所经过的场所。而对于价值形态来说,不像价值支配者那样容易理解,因为价值与其形态是不可分割的,价值不可能实际脱离其形态自由运动。但是,这并不影响价值形态成为账户客体。由于价值形态因其特定的外观形状或效用有特定的概念,如现金、原材料、运输工具等概念,这些概念能够在观念上建立起如同存放现金、原材料、运输工具的盒子或库房一样的空间,因此使用“原材料”、“现金”的概念设置账户对原材料和现金的收付进行记录,就好像抽象的价值会进出“原材料”库房和“现金”库房一样,可以掌握各种价值形态下价值的增减和结存情况。

为反映企业债权债务及权益情况,必须为企业外部的价值支配者设置账户,以掌握债权债务及权益情况的分布状态及增减状况。债权债务及权益账户的客体都是价值支配者,这从总分类科目的名称不易看出,但观察其明细科目的名称则显而易见。当然,以企业外部的价值支配者为账户客体设置账户,并不是为了记录通过该价值支配者的所有价值运动,企业只需在该账户记录与本企业的经济活动有关的价值运动。

### 四、收入与费用账户的客体

以上对账户客体的说明,对于资产、负债、资本账户而言较容易理解,而对于收入、费用账户还需做进一步的分析。会计发展到今天,收入与费用项目及其账户已划分得很精细,很难归纳出其账户客体是某种价值支配者或价值形态。为此,我们可先观察复式记账法产生初期的收入与费用记录。

现在普遍采用的复式记账法产生于13世纪的意大利,借贷平衡的资产负债表在意大利14世纪上半期就已经出现。但是,当时的商人们还不会利用复式记账法的账户记录来进行期间损益计算,就是说还没有形成有体系的收入和费用账户。在当时,如果需要确切了解某一期间的经营成果,就必须实际盘点财产,通过比较期初与期末资产的变化来进行计算。观察当时的账户记录会发现那时商人们将借贷中发生的利息收入和利息费用作为资本的增项和减项直接记录在资本账户,而对于商品买卖活动中发生的商品销售收入和商品销售成本这样的收入和费用,则是记录在商品账户上。

当时的商品账户是总记法的商品账户,商人每购买一笔商品,便为这笔商品开设一个账户,把购买商品的原价连同其装卸运输费、关税等的税费记录在该账户的借方;销售商品时便将销售收入记录在该账户的贷方。在这种商品账户上,贷方记录反映的是销售收入,借方记录反映的是购货成本。借方反映的购货成本在会计期末看,其中既可能包括期末的库存商品成本,也可能包括本期的商品销售成本。如果到期末商品完全没有销售,借方反映的购货成本是商品库存成本;如果在期末商品已经全部销售,借方反映的则是商品销售成本;如果到期末商品虽有销售但尚未全部售完,借方反映的是商品销售成本和商品库存成本的合计金额。中世纪的意大利商人对总记法商品账户借贷方记录的这种意义是了解的,因为当一笔商品全部销售完后,他们会把贷方差额的利润或借方差额的损失结转至资本账户。当商品全部售完后在总记法商品账户上进行的这种商品销售损益的计算,是会计上通过账户来进行损益计算方法的雏形。

虽然在总记法的商品账户上可进行损益计算,但不可能进行像今天这样的期间损益计算。因为会计期内购入的商品不可能全部都在会计期末恰好售完,更何况为了保证商品买卖活动连续进行,商人们需要保持足够的商品库存。这样记录在商品账户借方的商品采购成本就没有全部转变为商品销售成本,其中就还包括商品库存成本,商品账户的余额就不表示商品销售的损益,其余额就没有经济意义。库存商品和已经销售的商品在会计上是应该区分的两种存在,它们应该成为不同账户反映的客体。这里把这两种账户客体分别称之为库存

商品和已售商品。

为了区分库存商品和已售商品,总记法的商品账户可以按图1所示分割为库存商品账户和已售商品账户。如此分割后,原来包含在商品采购成本中的商品销售成本可以结转到已售商品账户的借方。通过这种结转,不仅库存商品账户的余额可以表示商品库存成本,而且商品销售成本与商品销售收入也可以在已售商品账户上进行对比。在现今的会计实务中,结转商品销售成本的做法有两种,即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虽然两种方法在结转的时点和计量方法上有区别,但是这两种方法的最终目的都是将商品销售成本从库存商品账户这个资产账户结转到表示费用的账户中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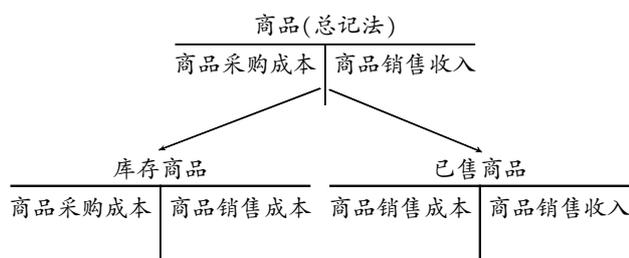


图1

总记法商品账户在实际分割的过程中没有出现已售商品账户的原型,就直接把已售商品账户的借方和贷方进一步分割成了两个账户,即商品销售成本账户和商品销售收入账户。这种实际分割过程掩盖了已售商品这一账户客体的真相,影响了人们对它的认识。其实,商品销售收入和商品销售成本这两个账户原本反映的是同一个客体,即已售商品。也正是因为两者原本反映的是同一个客体,所以期末结账时才可以将商品销售收入和商品销售成本放在同一个账户(本年利润)上进行对比和抵消计算。

对照商品销售收入和商品销售成本账户不难理解,所有的收入和费用账户的记录都是对已售商品的记录。譬如企业获得的劳务收入、利息收入,企业也是要付出代价的,企业为此必须提供一定时间的劳务服务或者转让一定期限的货币使用权,这也是销售商品,只不过这种商品是一段时间的效用,是无形的。与有形的商品一样,劳务收入、利息收入账户的记录是对已经提供的无形商品价值的记录,所以无论企业销售的是有形的商品还是无形的商品,也无论为此耗费的是有形的资源还是无形的资源,所有的收入与费用账户所反映的共同客体是企业在一个会计期间内的已售商品。

### 五、复式记账的基本逻辑

会计对象和账户客体弄清以后,复式记账的逻辑问题便可以在此基础上得以说明。上述分析得出,会计的对象是伴随企业经济活动的价值运动,账户的客体是价值支配者和价值形态,价值支配者和价值形态在价值的运动过程中可以看做是价值运动所经过的场所。据此可以进一步得出复式记账的基本逻辑:作会计分录时一方账户的借方与另一方账户的贷方相互对应是为了反映价值的运动方向,借方表示价值流入了该账户客体即反映价值运动的终点,贷方表示价值流出了

该账户客体即反映价值运动的起点,又由于是同一价值在两个账户客体之间的运动,所以借方与贷方金额相等。这就是必须遵守“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复式记账规则的理由。

下面来看常见的会计业务处理是否符合上述逻辑。在前面已经阐述,伴随企业经济活动的价值运动可以分为价值在企业与企业外部的价值支配者之间的移动和价值由一种形态向另一种形态转移的两种类型。这里首先来观察一下前一种类型的价值运动,该种类型的价值运动可以简单地通过图2来表示。为便于说明,这里仍然采用复式记账法成立初期的总记法商品账户,暂不考虑期间损益计算问题。图2中的方框表示账户的客体,箭头表示价值运动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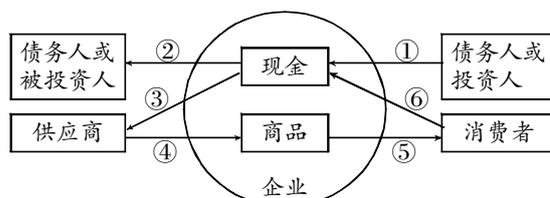


图2

图2中,箭头①表示伴随企业筹资活动发生的价值运动,常见的业务有所有者现金投资和银行借款等。对所有者现金投资业务作会计分录时之所以要对现金账户记借方、对资本账户记贷方,是因为价值从投资者这一价值支配者那里流到了企业支配下的现金这种价值形态当中。借方表示流入,贷方表示流出。箭头②表示企业用现金向外投资或贷款等活动发生的价值运动,对此会计分录也是按着箭头所示的方向,借投资或贷款账户,贷现金账户。箭头①与②表示的价值运动较容易理解。也正因如此,文章开头提到的对复式记账逻辑的第三种观点很早就被提出来了。但是,要用同样的观点解释商品购销业务就没有那么容易。笔者认为关键在于弄清账户的客体,特别是要弄清收入、费用账户的客体。根据前文对账户客体的理解,便可以用同样的原理解释商品购销业务。

图2中箭头③和④表示支付现金购买商品的价值运动,⑤和⑥表示销售商品收回现金的价值运动。以现金购买商品的业务由③所示的支付现金的价值运动和④所示的获取商品的价值运动这两个价值运动组成。这种业务本来需要通过借供应商账户、贷现金账户和借商品账户、贷供应商账户这两笔会计分录来处理。但是,由于支付现金和获取商品的价值运动同时完成且价值相等,供应商账户以相同金额一借一贷余额不变,所以本来的两笔会计分录可以简化为借商品、贷现金。当购买活动是以赊购或预付货款的方式进行时,支付现金的价值运动和获取商品的价值运动有先后之分,这时必须按两个价值运动发生的先后顺序用两笔会计分录来进行账务处理,不能像现购那样简化处理。赊购商品时,使用应付账款等账户先记录获取商品的价值运动,后记录支付现金的价值运动;预付货款采购商品时,使用预付账款等账户先记录支付现金的价值运动,后记录获取商品的价值运动。

商品销售业务也由两个价值运动即⑤所示的让渡商品的价值运动与⑥所示的收取现金的价值运动组成,两个价值运

动的结果是相等的。这里需注意的是,被让渡的商品价值不是其成本,而是转换成了商品的销售价格,即商品价值经过运动变成了销售价格。所以在现金销售时,由于让渡商品的价值运动与收取现金的价值运动同时发生,本来需要通过借消费者账户、贷商品账户和借现金账户、贷消费者账户这两笔会计分录来进行的账务处理,可简化为借现金、贷商品。

以上对图2所示的经济业务进行分析的原理,同样适用于价值在企业内部由一种形态转向另一种形态的价值运动。如原材料通过生产过程被加工成了产品,厂房、机器设备等在产品生产过程中被逐渐磨损,其价值逐渐向产品的价值中转移。对于这种类型的价值运动,需要使用为各种价值形态设置的账户跟踪价值运动进行记录。在途物资入库、原材料领用、产成品入库等业务的账务处理,都是价值流入的一方记借,流出的一方记贷。这其中值得特别一提的是结转商品销售成本的会计分录。通过前面对收入与费用账户客体的分析已经清楚,为了在账户上进行期间损益计算,需要把已售商品与库存商品区分开来记录,已售商品也是企业支配下的一种价值形态。借商品销售成本、贷库存商品这一结转商品销售成本的会计分录,反映的是从库存商品中有多少成本价值转由已售商品来承担,也表示价值的运动方向及其结果。

## 六、复式记账逻辑的历史考证

以上通过分析企业经常发生的筹资业务、商品购销业务及企业内部事项,验证了复式记账反映价值运动方向及其结果的基本逻辑。此外,借贷记账符号表示价值运动方向的含义还可以在会计发展史中找到证明。根据意大利会计史研究学者的考证,在意大利发现的最早使用借贷记账语言的账户记录是1211年佛罗伦萨某银行家的账户记录片断,发现13世纪末托斯卡纳地区某些商人的所有会计记录基本上都是复式记账。因此,意大利会计史研究的一种观点认为,意大利复式记账法形成于13世纪末。

从意大利商人留下的13世纪的会计记录看,当时账户记录采用固定的文章格式,文章使用日常用语依次表明年号、借贷者或财产的名称、发生借贷或财产购销的时间与金额、借贷条件等。借贷者或财产的名称是文章的主语,谓语是动词 *dè dare*(应付)或 *dè avere*(应收),金额作宾语。账户之间的对应关系就体现在 *dè dare* 与 *dè avere* 之间的对应上。*dè dare* 与 *dè avere* 是意大利现在使用的记账符号 *dare*(借方)与 *avere*(贷方)的原型,*dare* 与 *avere* 是 *dè dare* 与 *dè avere* 的名词化。因此,可以通过分析当初使用 *dè dare* 与 *dè avere* 的账户文章的内容,来思考 *dare*(借方)与 *avere*(贷方)的真正含义。

当时,谓语是 *dè dare* 的账户内容大致如下:

“某人应付(*dè dare*)○○钱,该金额是我们于某月某日借给他,……”

“某商品应付(*dè dare*)○○钱,……”

谓语是 *dè avere* 的账户内容大致为:

“某人应收(*dè avere*)○○钱,我们某日购买他某商品○○钱,……”

“某商品应收(*dè avere*)○○钱,……”

分析这些文章的内容可以将其含义分为两个层次:第一层含义表明已经发生的价值运动的方向。如借入了现金、购入了商品等的内容表明价值流入,借出了现金、卖出了商品等的内容表明价值流出。第二层含义表明价值运动导致的结果,即主语的人或财产因发生的价值运动是导致了债权的增加还是债务的增加。

在同一账户文章中这两层含义的对应关系很有规律,第一层含义的价值流入总是与第二层含义中的债务增加重叠;第一层含义的价值流出总是与第二层含义中的债权增加重叠。因此,作为日常用语表示债务增加的 *dè dare* 一语在账户文章中就与价值流入的现象有了对应关系,因而在账户文章中间接的具有表示价值流入的内涵。同样,表示债权增加的 *dè avere* 也间接地具有表示价值流出的内涵。

在意大利复式记账起始于人名账户之间,随着复式记账范围向商品、现金等非人名账户的扩展,原本在人名账户使用的记录用语 *dè dare* 与 *dè avere* 被逐渐延用于商品、现金等账户。可是,债权债务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商品现金等的物与物之间不存在这种关系。*dè dare* 与 *dè avere* 之所以也能够使用于非人名账户,就是因为 *dè dare* 和 *dè avere* 这一对用语客观上已经与价值流入和价值流出这两个现象一一对应,具有了间接表示价值流入和流出的含义。*dè dare* 与 *dè avere* 就是在这个含义上被人名账户与非人名账户互通使用,账户也因此连结成了一个完整的体系。

我国固有的复式记账方法虽然成立较晚,但是复式记账反映价值运动方向的逻辑已经通过记账语言清楚地表现出来。如“收宏福粮厂来账银○○两、付红豆集去账银○○两”这样的会计记录所示,“收……来”与“付……去”这两对记账符号的前后呼应清楚地表示出了价值运动的方向。而且,在我国会计教科书中常见的“复式记账能够反映资金运动的来龙去脉”的惯用表述方法也证明了这种理解在我国的久远与普遍。

## 七、结语

会计教科书中复式记账法一般被定义为是对每笔经济业务都以相等的金额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关联的账户中进行登记的方法。笔者认为这种定义既未表明经济业务到底是什么样的经济现象即会计对象是什么,也未表明相互关联的账户究竟是何种关系。这种定义只是对复式记账法表象的描述,未揭示复式记账法的本质。因此,建议做如下修改:所谓复式记账法,是指对伴随企业经济活动发生的每项价值运动,都以相等的金额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价值运动所涉及的账户中进行登记,借以反映价值运动方向及其结果的记账方法。

### 主要参考文献

1. 郭道扬. 会计发展史纲.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1984
2. Gombert, L. Histoire Critique de la Théorie des Comptes. Genève, 1929
3. 井尻雄士. 会計測定の理論. (日本) 東洋經濟新報社, 1976
4. 安平昭二. 簿記理論研究序説. (日本) 千倉書房, 1979